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住宅小区委托给乙方实行酬金制物业管理模式，即乙方仅作为物业资金代管方，依据物业管理合同收取酬金，为甲方实施定额定标物业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住宅；坐落位置： 市 路 号。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对象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具体产品型号、规格、产家或产地、

数量详见下表：

备注：分批采购的，以订单最终结算为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单价应按照下面的价格条件计算：

1、甲方所采购的产品在一个季度内累计总价达到人民币元时，在执行合同价格的基础上下调%。

2、价格调整#

如果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时，甲乙双方可对价格条款进行适当调整。

1、每季度（或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每季度（或个月）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已确认的订单，在经过产品订单与验收单核实后，确认发生的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季度（或个月）的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其他付款方式：。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具体包装方式为：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包装费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1、交货方式、地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2、交货时间：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如遇甲方临时急需，乙方应即刻（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2、甲方收到产品的同时填写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将验收单副联交付乙方。季度（或月）结算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3、对于更换或退货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三

乙方：（受托单位）： _____

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年月到年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

一、委托范围

1、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a)建帐；

(b)代理记账(含整理原始凭证,装订会计凭证/帐簿)

(c)财务管理咨询;

(d)税务相关事项(国地税报到);

(f)清理乱帐;

(g)协助企业开立银行帐户;

(h)协助企业开立员工工资帐户;

(i)协助建立各种财务制度;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四

承包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施工范围:

4. 建筑面积: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元(人民币 整) 详见附表一。

2. 支付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四、甲方工作

1. 按本合同约定, 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 履行甲方职责, 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3.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4. 负责组织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

5.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問題。
6.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供应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详见附件3)。
8. 甲方负责消防工程的实施。
9.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进行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五、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 乙方负责供应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中小型机具、辅助材料、人工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机具的充足及辅助材料的及时供应。
3.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5.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6.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7. 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安装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8. 乙方在进场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进场道路、施工现场附近的铁路、房屋及现场附近的既有设施。
9.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内税务发票以及相关票据。
10.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负责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木材、水泥、砖、门窗、防静电地板、涂料、防水材料、暖气片、电灯电线等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
2. 甲方负责本工程需要安装的设备器材的采购供应工作。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到货后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检验和清点。
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七、工程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通知甲方对每个分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八、安全施工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重点做好基础施工中既有地下管线的防护，施工前要做探沟检查。

九、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

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合同的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工程保修

1、根据国家关于建筑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乙方自全部工程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负责对本工程免费保修，保修期为____年。

2、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____%，保修期满后____天结算。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修理通知____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自行组织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保修期间工程发生质量缺陷，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自费修复，若由甲方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积极修理，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发包方：_____（公章） 承包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五

第一条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

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v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

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六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第三章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合同修改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最新团队旅游合同电子版 小区物业签订合同(七篇) 篇七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乙方投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xxx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入股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xxx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其入股资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1、启动资金 元

(1) 甲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2) 乙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

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500万元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1)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 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

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

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